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直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WANG XU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秉承“立足精准检测，追求身心健康”的企业使命，坚持“细分领域，做大份额”的经营理念，深耕对比剂、中枢神经类、降糖类业务，继续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抗击疫情的同时，公司一方面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积极应对行业及市场变化，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销售工作的影响；另一方面，进一步梳理公司各业务模块，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为全面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基础。此外，公司全力支持控股子公司海昌药业新建 850 吨碘造影剂原料药项目的验收及投产工作，落实“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经营模式。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733.76 万元，同比增长 1.00%。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108.97 万元，同比增长 0.24%，基本持平，其中对比剂产品销售收入 63,873.88 万元，同比下降 3.70%；中枢神经类产品九味镇心颗粒销售收入 11,137.95 万元，同比增长 63.35%；降糖类产品销售收入 7,095.35 万元，同比下降 19.02%。本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子公司海昌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 624.79 万元。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0.20万元，同比减少48.98%，其中母公司净利润19,018.34万元，同比减少4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72.68万元，同比减少8.90%，其中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97.89万元，同比减少0.3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参股公司世和基因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大，导致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期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母公司本期各项营运指标较上期无重大变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李燕、王雪春、王英典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须提交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701,969.99 元，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18,336.0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94,865,327.89 元及，减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34,614,613.3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15,934,348.47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88,531,240.57 元。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94,494,4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9,669,668.564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须提交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可，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截至目前，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二十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WANG XU、宗利、邵泽慧和曾妮作为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

行对象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授权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

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海昌药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4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北陆药业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包括：

(1) 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2) 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两年；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5)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运大厦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含保理），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该授信额度、品种及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公司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2、海昌药业

海昌药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包括：

(1)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申请不超过0.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2)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不超过0.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3)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不超过0.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期限为五年；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及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公司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